焦作日报
2017年6月21日 星期三
第12期

焦作检察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编 辑：石 萍
版 式：汪 洋
校 对：段美如
组 版：杨 杰

重拳治吏促廉洁

——全市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纪略

本报记者 邓 帆

治国必先治吏，治吏必先治廉。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惩治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纵深开展。

贪渎并查，充分发挥查案特殊预防作用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特殊手段，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依法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58件346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214件267人；渎职侵权案件44件79人。

在立案侦查的346人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8人、厅局级干部2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134人，其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25人；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8人，有力地惩治了腐败犯罪，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

突出重点，扎实开展专项预防调查工作

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预防调查66次，发现和移交职务犯罪线索5件，自侦部门立案侦查3件。根据总体部署，全市检察机关相继对环境影响评价、棚户区改造、扶贫惠农等重点领域开展了专项预防调查，并对职务犯罪特点、发案原因进行深入剖析，提出了防控职务犯罪的对策和建议。

全市检察机关在组织开展的矿产资源税费征收管理专项预防调查中，发现问题后，立即向市地税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市地税局从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纳税评估、规范委托代征管理和规范核定征收管理五个方面规范矿产资源行业税收管理，杜绝了漏征漏管现象。全市检察机关对于预防调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据此办理了我市首例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件。随后，市检察机关与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矿产资源税征收、非法采矿专项治理”活动，共移送立案3件7人，追缴税款236.31万元，取缔非法采矿点73家、非法矿产品经营加工点221家。

服务决策，认真贯彻落实年度报告制度

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撰写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专项预防调查报告20余份，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其中，针对我市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发生在扶贫惠农领域的74件134人职务犯罪案件，撰写的《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焦作市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分析报告》被评为全省十佳年度报告。

今年年初，经过对2013年至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94件107人非公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梳理分析后，撰写的《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13年至2016年涉及非公领域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市委主要领导作出了重要批示，市委政法委同时依据该报告向各县（市）区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印发了《关于在“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中做好非公领域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的通知》，要求把惩治和预防非公领域职务犯罪作为护航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完善有关制度，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打造亮点，创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

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工程项目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38117次，查询率达100%，较好地预防了贿赂犯罪的发生。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我市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便民措施，经多次调研论证后，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全省市级人民检察院中率先建成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并开通互联网查询服务，改变了以往查询申请人，特别是异地查询申请人，必须到检察机关进行查询，需要耗费大量往返交通、食宿费和时间的局面。同年9月5日，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新萍出席我市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启动仪式，并对我市检察工作表示肯定，此项举措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自互联网查询系统开通以来，网络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已占受理总数的97.5%，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展望未来，全市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地深入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助推“四个焦作”建设、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在中原崛起中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市检察机关未检工作重实效

搭建『五个平台』 守护『花朵』成长

本报讯（记者邓帆）今年年初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搭建“五个平台”，全方位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搭建机构平台，夯实未检工作基础。市人民检察院专门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处，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也全部设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其中沁阳市人民检察院还独立设编，确保实现“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干警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有11人，并多为从事过侦查监督、公诉工作的女干警，业务熟练，耐心细致，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为未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搭建挽救平台，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在办案中，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除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的外，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为其健康成长创造了条件。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尚某盗窃案时，得知尚某伙同他人盗窃藏獒一只，价值4000余元，其行为涉嫌盗窃犯罪，但考虑其犯罪动机是贪玩无知，主观恶性小，具备成熟的帮教条件后，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经过严格考察，依法对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此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未检十大优秀案件。

搭建保护平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市检察机关秉承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不断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监督，依法对涉案未成年被告人和被害人给予有效保护。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荆某抢劫案时，了解到荆某有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犯罪前科，法院却认定其有累犯情节，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修武县检察机关依据未成年人犯罪累犯排除规定提起抗诉，最后，荆某刑期被减少一年，落实了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关爱。

搭建制度平台，改进未检工作方式。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市教育局等八家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的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市人民检察院的“望、闻、问、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新模式被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蓝”关爱留守少年工作模式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创新示范点。

搭建预防平台，筑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线。全市检察机关以开展送法“四进”“五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契机，两级检察机关均成立专门的法治宣讲团，采取庭审观摩、案例剖析、微电影播放等方式，对中小学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送法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截至目前，两级人民检察院共送法进校园521所，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份，受教育人员18万余人。2017年4月底，以“阳光校园拒绝暴力”为主题的河南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修武举行，出席活动的领导向五个青少年法治教育观护基地代表进行了授牌，并对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邓帆）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围绕羁押必要性积极开展工作，逐案、逐人、逐阶段进行审查，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截至目前，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1起，发出检察建议11份，被办案单位采纳9起，对9案9人变更了强制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关某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因关某系未成年人，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执检局干警对其特别关注，当了解到关某先是受到被害人威胁后才叫人将被害人打伤，主观恶性不大，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只是当时没有达成对被害人的赔偿才被批准逮捕时，遂对其羁押必要性进行立案审查，及时掌握案情变化。

当得知关某家属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后，沁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其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相关规定，该院依法向沁阳市公安局发出了变更强制措施的检察建议。该建议被沁阳公安机关采纳后关某被取保候审，并不定时对其开展帮教，把对关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让其尽早回归社会。此案件在河南省检察机关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案件。

近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远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图为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志愿者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以德为本 以人为本 以勤为本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工作新思路

本报讯（记者邓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党组会议，提出要“以德为本、以人为本、以勤为本”，全力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德为本，修身为上。具体做到三个务，一要务学，把学习作为人生修养的重要内容，向书本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二要务实，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办实事，求实效；三要务廉，严于律己，清正廉明，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大家的监督，做到慎独慎微，自警自励。

以人为本，修和为上。具体做到三个维护，一是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权威，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从大局出发，自觉服从党的领导，保证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二要维护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现有的良好发展局面，检察院的工作要力求新突破；三要维护干警的整体利益，坚持群众路线，关心干警生活，为干警多办实事、多办好事。

以勤为本，修业为上。具体做到三个有，一是有方法，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遵循事物发展规律，结合实际解决问题；二是有效果，对于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不说空话，不唱高调，对组织负责，对大家负责；三是有作为，以全新的姿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高效履职，有所作为，全力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延伸办案得民心

本报记者 邓 帆

对一起去年发生的案件，办案部门并没有以案结事了为目的，而是不断延伸办案职能，积极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将申请到的5000元司法救助款送到贫困的受害人家属手中，彰显了检察机关的社会担当。

2016年的一起未成年人强奸案中，15周岁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因受淫秽视频影响，将同村5岁的幼女强奸。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干警在得知此案情节后，立即对案件实施提前介入，同步引导侦查取证。本着将对被害人的伤害降低到最小的原则，该院办案干警建议公安机关一次询问到位，并严格落实法定代理人到场、提供法律援助等特殊制度。同时，该院办案干警建议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张某开展社会调查时，尽量避免透漏案件信息，减少因知情面的扩大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使双方未成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均得到有效保障。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办案干警提前将讯问的时间、地点告知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然而其法定代理人却在约定的时间没能到场，到其家里寻找发现大门紧锁，也无法与之取得联系，讯问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无法开展。

面对法定代理人的不负责任，办案干警并没有降低对法律规定的要求，而是及时启动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会签的《“检察蓝”联席工作机制》，与文件中已经确定的犯罪嫌疑人所在乡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乡干部取得联系，邀请其担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使得讯问工作顺利完成。

案件判决生效后，该院办案部门在了解到被害人家庭条件十分困难且没有得到被告人家庭的任何赔偿后，并没有因为案件已结而置之不理，而是积极对被害人开展救助工作，并协调对被害人家庭开展刑事司法救助工作。经过调查核实，被害人的家庭情况符合国家刑事司法救助条件，遂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

拿到救助金的受害人家属泪流满面，对检察干警连连道谢。

检企联系护发展

图为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建民（右）为检企公示栏揭牌。 本报记者 邓 帆 摄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国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结成“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检企联系对子，该院检察长张建民为检企公示栏揭牌。

据了解，此次揭牌仪式为检企联系搭建了平台，这是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开展“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为扎实开展护航经济发展活动打下坚实基础。

张建民在揭牌仪式上说，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正如公示栏上所说的“您有什么问题请咨询我们、您有什么困难请告诉我们、您有什么需要请联系我们”，检察机关服务的真正意义在于用司法的手段去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更好发展；企业代表表示，检察机关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给他们处理各种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今后还应多引导、多宣传，营造依法办事、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好风气。

用心应对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建民谈如何应对网络舆情

本报记者 邓 帆

当今的全媒体时代，如何应对纷繁复杂的网络舆情，对于检察工作来说，既是一种新挑战，又是一种责任和担当。近日，记者就检察机关如何应对网络舆情，走访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建民。

张建民说，检察机关应对网络舆情需要保持阳光的心理状态、了然全媒体常识、提升敏锐的应对能力。事实上，突发事件演变为舆情危机，多数时候是由于真实信息传播出现真空引起的。而信息公开透明既可以满足公众知情权，还可以杜绝谣言传播维护政府公信力。在“人人麦克风”的多元开放性网络舆情环境中，检察机关疏导舆情危机，要善于利用微博等新兴媒介，发挥其强大的舆论宣传力，及时发布真实权威信息，引导舆论的正确走向。

张建民说，突发事件在演变、传播过程中会遭到各种质疑、批评、追问、谣传甚至谩骂。此时，检察机关如何面对这些质疑、批评并作出合理的引导对于化解舆情危机至关重要。这就要求工作人员在基于事件事实和公众诉求的前提下及时作出回应，言语要警惕官腔官调，应从考虑公众诉求方面来处置问题。与媒体和大众交流时应降低姿态，保证平等沟通。对于确是失责行为要敢于认错，避免因逃责嫌疑诱发新的舆情危机。

张建民说，在舆情应对过程中，不应局限在事件发生时官方的各种权威信息发布，对于舆论中带有明显失实、非理性、发泄式的言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要以普通网民的身份，到舆论场域中和群众展开正面辩论，通过真切的交流互动以正视听。在网络引导过程中，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要善于用公众易接受的形式解读法律条文和政策方针，需要与公众保持良性的舆论互动，在真诚沟通中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张建民最后表示，检察机关应对舆论监督，不能仅靠事后被动应对，而应强化自身危机防范意识，从现实根源入手，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加强自身管理和监督，检察机关的公信力自然会得到提升，舆情环境也会风平浪静。

小小“口袋书” 浓浓“检察情”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精心谋划，将《河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印制成“口袋书”1000余册，送到广大党员干部手中。

据了解，该院干警通过开展“大走访”“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条例，并将“口袋书”送到基层党员干部手中，提升了预防职务犯罪的社会化、法治化水平。此次印制的“口袋书”体积小巧、内容翔实、便于携带，方便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随时随地学习。